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相关交易文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家电投集团，为上海电力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给公司 2017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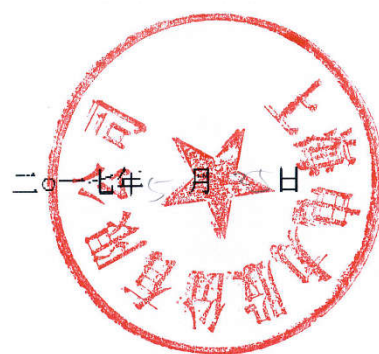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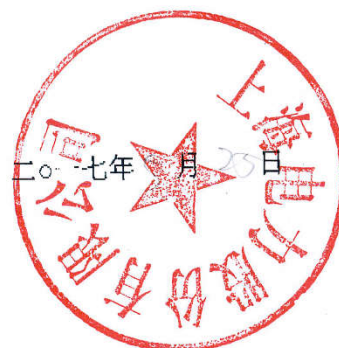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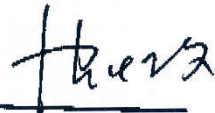
于新阳

徐允人

朱祚云

赵葆仁

李孝如



唐忆文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